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备案办理指南

一、 项目名称：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备案

二、实施依据：

（一）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

（二）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

（三）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

三、备案权限及要求

使用单位应当在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，按照“谁发证，谁备案”的原则向发证机关备案。

四、申请程序：

（一）网上申报。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（网址http://rr.mee.gov.cn/），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。

（二）行政部门申请。向备案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行政审查与备案。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备案；不符合条件的，退回备案材料并说明理由。

五、备案资料及说明

（一）备案资料清单

 1.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备案表；

2.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证明；

3.废旧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。

(二)备案资料说明

1.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备案表

要求：加盖转让双方单位公章的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备案表，一式四份。该表由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单位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（网址http://rr.mee.gov.cn/），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，在“查看”中点击“打印”自动生成。

2.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证明

要求：有资质的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回收（收贮）证明。

3.废旧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

要求：编码卡复印件需加盖送贮单位公章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10个工作日，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，并退回备案材料。

七、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备案流程

见附件。

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备案流程图

修改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**审查**

**一次性告知单**

**申报系统填报申请**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**受理**

依法不需要备案或申请事项不属于职权范围

**不予受理通知书**

**备案**